

# 采购需求

##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伴随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采购标的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服务需求中描述“医院”的均指代采购人，即“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项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金额（万元）
1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2026年后勤人员服务项目	1项	<p><b>第一节：司机服务方案</b></p> <p>一、服务要求</p> <p>(1) 驾驶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救护车）司机应合理使用警灯、警笛，除执行医疗急救任务外，不得乱开警笛、警灯。驾驶救护车执行急救任务时，要结合急救医生、护士意见及病人病情，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确定行驶速度及行车路线。</p> <p>(2) 执行任务司机要坚持出车前和出车后做好车辆安全检查，出车前要例行检查车辆水，电，油，灯光，方向机，刹车系统及其他性能是否正常，出车过程中应督促乘车人员不得在车内吸烟、乱丢垃圾杂物，任务完成后要做好车辆内外卫生及值班车辆状态交接工作。</p> <p>(3) 车辆一级保养及日常保洁由分管车辆司机负责，确保车容整洁，确保车况良好运行。</p> <p>(4) 司机出车在外必须保持通讯畅通，及时回复医院任何联系，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返回，应及时向车辆管理调度人员报告。</p> <p>(5) 司机必须服从医院工作安排，不准借故拖延或拒不出车。如有特殊情况不适合车辆驾驶，必须提前向车辆管理调度人员做出说明。</p> <p>(6) 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医院全体干部职工和社会各界群众监督，若驾驶人员因不文明驾驶，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省、市有关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发生交通事故耽误任务执行，影响医院形象，将对驾驶人员进行处罚。驾驶人员出车过程中违章处理自负。</p> <p>(7) 严禁喝酒，严禁赌博，严禁酒后开车，严禁超速行驶，严禁将车辆交给无证人员驾驶。</p> <p>(8) 严格遵守120特种车的操作规程，接到出车指令时，应3分钟内执行出车任务。按照要求参加相关业务、安全及急救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及学习。</p> <p>(9) 认真完成医院各部门的派车任务要求，服从派车调度安排。根据调度的安排及时完成出车任务并按照有关要求做好行车里程等有关记录。</p> <p>二、工作流程规范</p>	详见采购公告

	<p>(1) 上岗前</p> <p>①应提前到岗，穿规定的工作服、佩戴工号牌。</p> <p>②按顺序检查担架、通讯系统、警报器和蓝色警灯、随车记录用品品种和数量是否按规定配置，能否正常使用和是否有损坏。与上一班人员做好车辆交接登记。</p> <p>③全面检查车辆安全状况。</p> <p>(2) 站内待命时</p> <p>①在 GPS 车载显示器上按“站内待命”键。</p> <p>②接到出车任务后，在 3 分钟内出车。</p> <p>(3) 执行任务途中</p> <p>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确保行车安全。具体要求如下：</p> <p>①救护车出发后，在 GPS 车载显示器上按“驶向现场键”。</p> <p>②途中驾驶必须系好安全带，要集中精力，控制车速，避免“四急”：急刹车、急转向、急调头、急靠边；按规定使用警灯、警报装置；服从交警指挥。</p> <p>③如发生行车事故应立即报告指挥调度中心，请求另派车辆完成此次任务。同时及时上报急救站站长和车管科，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程序处理。</p> <p>④如发生车辆故障，立即检查原因并排除故障。如无法及时修复，应立即报告指挥调度中心，请求另派车辆完成此次任务。</p> <p>④按规定使用警灯、警报器。</p> <p>(4) 到达现场后</p> <p>①救护车停稳后，将车停放在安全及方便患者上车的地方，在 GPS 车载显示器上按“到达现场”键。并立即下车与医生、护士（担架工）共同将担架抬下车。</p> <p>②如现场无呼救者或者患者家属等候时，立即与指挥调度中心联系，进一步核实地址。</p> <p>③如患者已离开（车到人已走），确实无法找到患者时，立即向指挥调度中心报告，并在 GPS 车载显示器上按“完成任务”键。</p> <p>④当医生、护士进行现场救治时，在救护车边等候。</p> <p>⑤协助医生、护士、担架工、家属搬抬患者，并负责担架车上下车。</p> <p>(5) 送院途中</p> <p>救护车行驶速度和停靠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服从医疗需求。</p> <p>(6) 到达医院后</p> <p>送达医院后，协助医生、护士、担架员将担架抬下救护车。</p> <p>(7) 离开医院后</p> <p>在 GPS 车载显示器上按“途中待命”键。</p> <p>(8) 回到站中</p> <p>在 GPS 车载显示器上按“站内待命”键。</p> <p>(9) 离岗后</p> <p>a、在 GPS 车载显示器上刷卡下班。</p> <p>b、清洁驾驶室及车厢外卫生，按规定做好车辆交接工作。</p> <p>c、填写车辆检查报表。</p>	
--	--	--

	<p>d、油箱存油少于油箱一半时应及时加油。</p> <p>三、救护车清洗消毒预案与流程</p> <p>1、全方位管理明确分工，由护士长负责管理，制定救护车清洗消毒预案及操作流程，定人，定岗，定消毒流程。</p> <p>2、加强医院感染知识培训对医护人员，定期进行医院感染知识培训并进行严格考核，掌握消毒方法和自我保护措施，对新上岗人员，进修生，实习生做到先培训，达标后再上岗，以提高整体医疗质量。</p> <p>3、建立救护车消毒登记制度，救护车内保持整洁，严格区分清洁区与污染区，并有明显标记，救护车使用后，必须报告救护车污染情况，由当班随车护士负责清洁消毒。</p> <p>4、医院感染管理科把救护车纳入监控范围，监控内容包括制度是否完善，消毒措施是否得当，消毒效果是否达标等。</p> <p>5、消毒措施</p> <p>（1）每次救护车使用后，用 1：200 “84” 消毒液擦拭车厢内座位，车内壁及地面。同时，开窗、开门通风 15 分钟。</p> <p>（2）救护车每日夜间用 30W 紫外线灯照射 30 分钟。救护车内的物品，如：止血带，听诊器，血压计，手电筒等展开放在紫外线灯前同时照射。每周一清洁灯管，并有记录。</p> <p>（3）氧气湿化瓶每日用 1：200 “84” 消毒液浸泡 10 分钟后再更换蒸馏水急救箱，除颤仪，心电监护仪，吸痰机等表面用 1：200 “84” 消毒液擦拭，除颤电极板应用 75%酒精擦拭。担架若有血液、分泌物，排泄物，呕吐物污染，应用 1：200 “84” 消毒液浸泡 30 分钟后，清洗晒干，紫外线照射 60 分钟。</p> <p>（4）救护车应备有速干手消毒液或放在带盖容器内浸泡消毒液的小毛巾，在进行抢救治疗及其它侵袭性操作时，先进行擦手消毒，并严格执行无菌操作规范。</p> <p>（5）运送带有血迹、分泌物、排泄物污染的患者时，医护人员应戴手套和口罩，担架上铺一次性床单，送入医院后将污染物装袋送焚烧炉进行焚烧，运送尸体时，应用一次性床单或袋裹住尸体，有耳、鼻、口等处溢液的用消毒液棉球填塞开口。</p> <p>（6）每周对救护车进行全面清洁消毒，并进行终末消毒处理。</p> <p>（7）每月对救护车空气、物体表面采样做细菌培养 1 次。</p> <p><b>第二节：水电工服务方案</b></p> <p>一、服务要求</p> <p>（1）供应商用电线路、发电设备、供水设备和照明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p> <p>（2）供应商用电线路、发电设备、供水设备和照明设备的常规巡检及维修、保养工作。</p> <p>（3）负责水电工作记录及业务资料的收集、保管工作。</p> <p>（4）负责水电工室的安全工作和卫生工作。</p> <p>（5）完成领导临时分配的其他任务。</p> <p>二、服务方案</p> <p>（一）日常巡检</p>	
--	--	--

	<p>制定巡检计划：制定详细的水电系统巡检计划，明确巡检时间、路线、内容及标准。对重点科室（如手术室、重症监护室、检验科等）增加巡检频次，每天至少巡检 2 次；普通区域每天巡检 1 次。</p> <p>巡检内容：对水电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包括配电箱、变压器、水泵、阀门、照明灯具、插座等。检查设备运行状态，查看有无异常声响、异味、发热等情况；检查水电路有无破损、老化、漏电等问题；记录设备运行参数，如电压、电流、水压等。</p> <p>（二）维修服务</p> <p>报修响应：建立 24 小时报修响应机制，设立专门的报修电话与微信公众号报修平台，确保医院工作人员及患者能及时反馈水电问题。接到报修信息后，10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 5 分钟内到达）。</p> <p>维修流程：到达现场后，迅速对故障进行诊断，制定维修方案，向报修人员说明维修所需时间与费用。维修过程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维修人员及现场人员安全。维修完成后，对维修效果进行测试，经报修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开。</p> <p>（三）应急处理</p> <p>应急预案：制定完善的水电系统应急预案，涵盖突发停电、停水、漏水、电气火灾等各类紧急情况。明确应急处理流程、责任分工及联络方式，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p> <p>应急演练：定期组织水电工进行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 2 次。通过演练，检验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水电工的应急处理能力与团队协作能力。</p> <p>应急物资储备：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如发电机、应急照明灯具、水泵、抢修工具、消防器材等，并定期进行检查与维护，确保应急物资处于良好状态。</p> <p>（四）节能改造</p> <p>能耗分析：定期对医院水电能耗进行分析，找出能耗高的区域与设备，提出针对性的节能改造建议。</p> <p>节能措施：实施水电节能改造项目，如安装智能电表、水表，对老旧设备进行升级换代，采用节能灯具、节水器具等，降低医院水电能耗，实现节能减排目标。</p> <p><b>第三节：担架员服务方案</b></p> <p>一、服务流程规范</p> <p>（一）常规转运流程（门诊、住院患者检查、转科等）：需求发起、人员调度、术前准备、转运实施、交接确认、后续处理。</p> <p>（二）急诊急救转运流程（急诊患者、危重患者）：紧急响应、快速到位、急救转运、紧急处置、交接处置、复盘总结。</p> <p>（三）出院患者转运流程：需求确认、人员安排、转运服务、送达交接、工具回收。</p> <p>二、服务标准</p> <p>（一）仪容仪表标准</p>	
--	---	--

	<p>1. 穿戴统一工服、工牌，工服干净整洁、无破损、无污渍，工牌佩戴在胸前醒目位置；</p> <p>2. 头发整齐，男士不留长发、胡须，女士盘发，不佩戴夸张首饰、不化浓妆；</p> <p>3. 指甲修剪整齐、干净，不涂指甲油，避免佩戴可能划伤患者的饰品；</p> <p>（二）操作规范标准：担架操作、患者转移、转运工具维护、应急操作。</p> <p><b>第四节、消毒供应室消毒员服务方案</b></p> <p>一、总体服务流程</p> <p>临床回收→分类清点→初步消毒→彻底清洗→消毒处理→干燥处理→灭菌操作→灭菌效果监测→无菌储存→临床发放→全程记录</p> <p>二、具体操作规范</p> <p>（一）临床回收规范</p> <p>1. 回收人员需穿戴好防护用品（手套、口罩、防护服、鞋套等），使用密闭式回收容器（专用回收车、回收袋），前往临床科室回收使用后的医疗器械、器具及物品。</p> <p>2. 回收时，与临床科室护士核对物品名称、数量、完整性，确认无误后，在回收登记本上签字确认，注明回收日期、时间、科室、物品信息。</p> <p>3. 对污染严重、有明显血迹、分泌物的物品，单独放置于专用密封容器内，做好标记，避免与其他物品混放，防止交叉污染。</p> <p>4. 回收完毕后，及时将回收容器转运至消毒供应室分类区，对回收容器进行消毒处理，回收人员做好手部消毒。</p> <p>（二）分类清点规范</p> <p>1. 在分类区，消毒员穿戴好防护用品，对回收的物品进行分类处理，按照医疗器械、器具的种类、用途、污染程度进行分类，区分可重复使用与一次性使用物品。</p> <p>2. 对可重复使用的物品，逐一清点数量，检查完整性（如器械的关节、齿牙是否完好，玻璃器皿是否破损等），对损坏、无法修复的物品，做好标记，上报护士长，按规定进行处理。</p> <p>3. 对一次性使用物品，核对数量、有效期，确认无破损、无污染后，按医疗废物处理规范进行分类处置，严禁重复使用。</p> <p>4. 分类清点完毕后，做好分类登记，注明分类日期、物品名称、数量、状态等信息。</p> <p>（三）清洗消毒规范</p> <p>1. 清洗前，对污染严重的物品进行初步消毒（如用含氯消毒剂浸泡30分钟），去除表面明显的污物、血迹。</p> <p>2. 根据物品的材质、结构，选择合适的清洗方式（手工清洗或机械清洗）：精密器械、复杂器械采用手工清洗，普通器械采用机械清洗。</p> <p>3. 手工清洗：按照“冲洗→洗涤→漂洗→终末漂洗”的流程进行，使用专用清洗工具（毛刷、海绵等），避免损伤器械；洗涤时使用合适的清洗剂，水温控制在30-40℃，漂洗时确保无清洗剂残留，终末漂洗使用无菌水。</p>	
--	---	--

	<p>4. 机械清洗：将物品正确放置于清洗机内，按照清洗机操作规程设置清洗参数（温度、时间、转速等），加入合适的清洗剂，启动清洗机；清洗完毕后，取出物品，检查清洗效果，对清洗不彻底的物品重新清洗。</p> <p>5. 清洗后的物品，立即进行消毒处理，可采用热力消毒（如煮沸消毒、流通蒸汽消毒）或化学消毒（如含氯消毒剂浸泡），消毒参数符合规范要求，消毒后及时进行干燥处理。</p> <p>（四）灭菌操作规范</p> <p>1. 灭菌前，对清洗消毒干燥后的物品进行检查，确认无污物、无残留、无破损，方可进行灭菌处理；将物品按照规范包装，包装标识清晰，注明物品名称、数量、灭菌日期、有效期、责任人。</p> <p>2. 根据物品的材质、耐热性，选择合适的灭菌方式：耐高温、耐高压的物品采用压力蒸汽灭菌，不耐高温、耐高压的物品采用干热灭菌或其他符合要求的灭菌方式。</p> <p>3. 压力蒸汽灭菌：将包装好的物品放入灭菌器内，合理摆放，留有一定间隙，确保蒸汽流通；设置灭菌参数（温度 134℃，压力 0.2MPa，时间 18-20 分钟），启动灭菌器；灭菌过程中，密切监测温度、压力，确保参数稳定；灭菌结束后，待灭菌器内压力降至常压、温度降至 50℃以下，方可打开灭菌器，取出物品。</p> <p>4. 干热灭菌：将包装好的物品放入干热灭菌器内，摆放整齐，留有间隙；设置灭菌参数（温度 160-170℃，时间 2-3 小时），启动灭菌器；灭菌过程中，监测温度，确保参数符合要求；灭菌结束后，待温度降至 40℃以下，取出物品。</p> <p>5. 灭菌后，对物品进行检查，观察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潮湿，确认灭菌合格；对灭菌不合格的物品，重新进行清洗、消毒、灭菌处理，并做好记录。</p> <p>（五）灭菌效果监测规范</p> <p>1. 物理监测：每次灭菌过程中，记录灭菌温度、压力、时间等参数，确保参数符合规范要求，监测记录完整、准确。</p> <p>2. 化学监测：每个灭菌包外粘贴化学指示胶带，包内放置化学指示卡，灭菌后观察化学指示物的颜色变化，确认达到灭菌合格标准；若化学指示物颜色未达到标准，说明灭菌不合格，需重新灭菌。</p> <p>3. 生物监测：每周进行一次生物监测，采用标准试验菌株，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培养，观察培养结果；若生物监测不合格，立即停止灭菌工作，排查原因，整改后重新进行生物监测，合格后方可恢复工作。</p> <p>4. 所有监测结果均需做好记录，存档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六）无菌储存规范</p> <p>1. 无菌物品存放区需保持清洁、干燥、通风，温度控制在 20-25℃，相对湿度≤60%，定期进行环境消毒（每日空气消毒 2 次，每周环境擦拭消毒 1 次）。</p> <p>2. 灭菌合格的物品，分类存放于专用的无菌物品存放架上，存放架距地面≥20cm、距墙面≥5cm、距天花板≥50cm，避免受潮、污染。</p> <p>3. 无菌物品按灭菌日期先后顺序摆放，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p>	
--	---	--

	<p>定期检查无菌物品的有效期，对过期、破损、潮湿的无菌物品，及时清理，按规定处置，做好记录。</p> <p>4. 无菌物品存放区严禁存放非无菌物品、杂物，严禁人员随意出入，进入存放区需穿戴无菌衣、无菌鞋，做好手部消毒。</p> <p>（七）临床发放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放人员需核对临床科室的申领单，确认申领物品名称、数量、规格、灭菌日期、有效期，确保与申领单一致。</li> <li>2. 发放时，将无菌物品放入专用的无菌发放车，密闭转运，避免在转运过程中受到污染；发放车每日进行消毒处理。</li> <li>3. 与临床科室护士核对物品信息，确认无误后，在发放登记本上签字确认，注明发放日期、时间、科室、物品信息、发放人、接收人。</li> <li>4. 对临床科室退回的无菌物品，核对物品名称、数量、灭菌日期、有效期，检查包装是否完好、有无污染，对符合要求的可重新储存，对不符合要求的按规定处置，做好记录。</li> </ol> <p><b>第五节、综合维修工服务方案</b></p> <p>（一）日常巡检</p> <p>制定巡检计划：根据医院设施设备分布情况，制定详细的日常巡检计划，明确巡检路线、时间、内容和责任人。维修人员每日按照计划对医院水电系统、暖通系统、消防系统、电梯等设施设备进行巡检，及时发现潜在问题。</p> <p>巡检记录：巡检过程中，维修人员需认真填写巡检记录，记录设备运行状态、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对于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维修主管，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处理。</p> <p>（二）报修处理</p> <p>报修渠道：设立 24 小时报修电话，并在医院各科室、病房张贴报修电话和二维码，方便医护人员和患者进行报修。同时，在医院物业管理系统中开通线上报修功能，实现报修信息的实时传递。</p> <p>响应与派单：接到报修信息后，维修调度人员应在 5 分钟内对报修信息进行核实和分类，并根据维修任务的紧急程度和维修人员的工作安排，及时派单给相应的维修人员。维修人员接到派单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p> <p>维修处理：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后，应首先对故障进行全面检查，确定故障原因和维修方案。对于简单故障，应立即进行维修；对于复杂故障，应制定详细的维修计划，并及时向维修主管和医院相关部门汇报。维修过程中，维修人员应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注意保护现场环境，尽量减少对医院正常工作的影响。</p> <p>维修验收：维修完成后，维修人员应邀请报修人对维修结果进行验收。报修人对维修结果满意后，在维修单上签字确认。若报修人对维修结果不满意，维修人员应重新进行维修，直至报修人满意为止。</p> <p>（三）定期保养</p> <p>制定保养计划：根据设施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和相关规范，制定详细的定期保养计划，明确保养周期、内容和责任人。保养计划应涵盖医院所有设施设备，确保设备得到全面、及时的保养。</p> <p>保养实施：维修人员按照保养计划对设施设备进行保养，保养内容</p>	
--	--	--

包括设备清洁、润滑、调试、零部件更换等。保养过程中，维修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保养质量。

保养记录：保养完成后，维修人员应认真填写保养记录，记录保养内容、更换的零部件、保养时间等信息。保养记录应作为设备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妥善保存。

**第二章、服务承诺**

**一、人员投入承诺及人员费用上控价**

服务岗位	服务岗位数量	资格证书	年龄	人员费用上控价
司机	5	有 B1 以上驾驶证	男性年龄 50 周岁以下，女性年龄 4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有相应工作经验的优先。（年龄计算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不超过每人 4450 元/月
水电工	2	有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担架员	2	无要求		
消毒供应室消毒员	1	无要求		
综合维修工	1	无要求		
合计人数	11			

**二、客户满意度达 90%及以上的承诺**

每月会与采购人联合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客户范围：医院全体职工、病友及家属），承诺做到每月管理满意率达 90%及以上。

**三、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承诺**

将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每月工资发放时间不超过 15 号，员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南宁市最低保障工资，同时员工每年应有服装、福利费、加班者有加班费。

**四、为员工购买社会统筹保险的承诺**

对供应商入职的员工，需为其购买社会统筹保险，确保员工享受到合法的待遇和权益。

**五、积极配合采购人重大检查承诺**

在采购人开展重大检查时，中标人会积极配合，若有需要，也会从其他业务点调派员工到采购人进行协助。中标人承诺做到不在服务内容上使得采购人丢分。

**六、其他工作内容承诺**

严格遵循采购人保密制度，对患者信息进行保密，配合采购人进行应急演练，上班时间服从科室调配，

**▲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日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期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月（中标金额/12 个月）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当月的服务费，扣除应扣金额（如有），在下一月内，采购人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中标人指定账户。转账前中标人将相应金额的发票交给采购人。
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含：人员的工资、劳保，社保费和福利待遇，基本装备和服装以及其他管理费用、税费、奖金、企业利润等。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向中标人或安保人员个人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负责投入人员在采购人服务期间的工资、其他劳务费，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及住房公积金等各项费用。投入人员在采购人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亡）、患职业病、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由中标人负责为其向社保机构申请社保规定之费用，按法律法规规定应由采购人支付的其他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人员薪资不得低于南宁市最低工资标准。
验收标准	<p>（1）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采购合同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有）进行验收。</p> <p>（2）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p> <p>（3）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p>（5）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b>其他要求和说明</b>	
进口产品说明	服务类项目无要求
核心产品	服务类项目无要求
本国产品	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货物，不适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要求
其他要求	供应商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企业管理制度、服务方案、应急方案、服务承诺、信誉、业绩。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